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请在2020年7月30日17:00前送达公司)。

5、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由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张邦皓

3、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传真:0755-86329077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自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以来,致力于业务结构调整和实施企业转型,经过三年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转型成为超材料尖端装备的研制与生产。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研究、技术和业务队伍基本齐聚深圳,并形成了以深圳为总部向有关区域辐射的业务组织和运作体系。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便于公司发挥资源优势,提升治理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镇机械工业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便于公司发挥资源优势,提升治理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镇机械工业区

变更后:广东省深圳市(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生产基地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根茎基地已于近期完成产能扩建,产能提升为8000公斤,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部分日益增长的业务及订单需求。

公司的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顺德项目”)作为公司的募投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14.9亿元,是公司新一代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批量生产的创新型产业基地,共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建设合计需36个月。

7月14日,顺德项目一期顺利完成封顶,公司预计今年10月建成投产,12月正式投产,一期建成后年产能可达40000公斤,使得公司具备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规模化、批量化生产交付能力,可满足客户对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未来3-5年的交付需求。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15日、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推进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843,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1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5,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83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9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8,8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3,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8,8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613,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反对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431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德生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现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7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43,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1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授权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3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29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7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大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9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5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7月15日(T+2)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配购通知。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3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龙大转债总计6,999,031张,即699,903,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67%。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469,7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元):246,970,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1,2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25,400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金麟四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麟四海”)通知,获悉金麟四海对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麟四海	否	23,000,000	100%	11.5%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合计	—	23,000,000	100%	11.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麟四海	23,000,000	11.5%	0	0%	0%	0	0%	0	0%
合计	23,000,000	11.5%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麟四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麟四海	23,000,000	11.5%	0	0%	0%	0	0%	0	0%
合计	23,000,000	11.5%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